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5 年 7 月 10 日增持的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499,9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9%。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函件,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二)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6,355,54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 临 2015-042)。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5 年 7 月 10 日增持的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期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99,92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6,35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6,85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7%（四舍五入后）。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